

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新卫提字〔2024〕9号

分类：A

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17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程建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区城乡个体诊所监督管理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，严格落实个体诊所审批及监督管理。

1. 准入要严审批。加强对个体诊所严格准入、严格资质、严格管理

2. 监管要常态化。对“脏、乱、差”的个体诊所要常态化监督管理，对诊所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，按照指导为主、处罚为辅原则，建立起个体诊所诚信档案，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的个体诊所。

3. 培训要严标准。加强对医生的培训和考核，提高医疗水平，确保医疗质量。特别要加强法律、法规培训，加强诊疗规范的培训，进一步完善诊所的工作制度和基本操作规程、制定药品配备目录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4. 管理要强规范。加大对药品、处方和医疗设备的质量管理力度，规范个体诊所的病历和处方等医疗文书书写规范，杜绝不规范行为。

5. 加强收费管理。规范价格行为，杜绝乱收费现象，保障患者权益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卫健委 83754607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 117

提案人姓名	程建立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加强我区城乡个体诊所监督管理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新建区卫健委	电话	83754607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: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 117

提案人姓名	程建立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加强我区城乡个体诊所监督管理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新建区卫健委	电话	83754607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: 程建立

2024年 月 日

